

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3年12月16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典獄長曾至勳(本屆首次開會由典獄長召集)

委員：陳玉珍、蔡明惠、徐志明、蔡玫玫、彭紋娟(個人以視訊會議參與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小組113年度第4季視察重點如下：

- 1、收容人名籍資料建檔及釋放作業辦理情形。
- 2、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辦理情形。
- 3、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。

(二)本小組於113年12月16日召開本季視察會議，會議中，由澎湖監獄戒護科科长、教化科科长就本次視察重點議題提出報告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收容人名籍資料建檔及釋放作業辦理情形	<p>機關對於新收收容人入監時，能因收容身分種類之區分，詳細核對其相關所需之資料、身分及確認人數辦理新收，名籍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員，於收容人入監(所)當日將其資料輸入獄政系統管理，後續進行拍照上傳獄政系統及製作身分簿，相關資料建檔設有覆核機制，以利資料有誤時，得以進行補正。</p> <p>機關對於收容人縮短刑期計算，會請相關承辦人員確認，辦理結轉作業，更新收容人期滿名冊，並製作出監簿會辦覆</p>	請機關賡續辦理。對於收容人名籍資料建檔及釋放作業，應落實各項覆核機制並謹慎處理，避免發生資料誤繕或有收容人釋放錯誤之情形。

	<p>核。機關能預先對於即將出監之收容人進行清查及製作名冊，以利辦理相關出監通報作業，並注意其後續是否有需接續執行部分或驅逐出境等聯繫事項，辦理相關通知及執行作業。</p> <p>機關對於辦理收容人釋放，均能審慎製作相關表單及將收容人釋票放置於身分證封面，以利各級覆核人員確實勾稽釋票及身分證之年籍、釋放日期等資料；收容人釋放前由名籍承辦人覆核身分，利用指紋系統核對指紋、詢問其基本人別資料、發給出監證明；保管承辦人經收容人確認保管金及保管物品無誤後領回；收容人出監前，二門執勤人員會再次確認收容人身分及人數，利用指紋系統核對指紋。</p>	
<p>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辦理情形</p>	<p>機關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建置「初級預防」、「二級預防」、「三級預防」模式，將全監收容人納入預防，並針對潛在風險者進行評估，每月由副典獄長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自殺防治評估會議，經審議「未達高風險者」納入「二級預防」，「達高風險者」納入「三級預防」，將其建立個案專卷，辦理個案輔導、專人認輔、啟動家庭支持系統、強化專業輔導、強化戒護、提供衛生醫療等各面向實行方式。</p> <p>機關平時要求場舍主管多以行為觀察及聆聽，來瞭解及掌握收容人生活行狀，對於高自殺風險收容人則加強關懷戒護，若發現收容人情緒低落、行為異常或另案審判有重大變化時，則加強戒護密度、落實日夜間執勤同仁交接，並及時轉介教輔小組或心社人員輔導，必要時安排看診，強化科室間橫向聯繫，共同掌握收容人之動態及防範措施。</p> <p>機關要求收容人於舍房內，不得以物品或衣物隨意披掛遮</p>	<p>請機關賡續辦理。持續推動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，辦理各項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課程，對於潛在風險者則加強輔導、關懷及協助，同時落實各項預防措施，避免發生收容人自殺之憾事。</p>

	<p>擋戒護視線；收容人就寢時嚴禁棉被矇住頭部，舍房值勤人員巡查時加強要求及糾正，以避免發生自殺行為；另，對於自殺防治列為二、三級預防模式之收容人，舍房採一人一床為原則配置，主動列入日夜勤交接，透過加強走動式巡查，並於值勤主管桌利用監視系統輔助，隨時監看舍房內動態，避免發生憾事。</p>	
<p>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</p>	<p>戒護區內8個教輔區域設置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，113年第4季由秘書會同政風室，於每週開啟意見箱時一併開啟專用意見箱，實際收案件數為7件(10月4日4件、10月17日1件、11月27日1件、12月4日1件)，經查共為3名收容人投件，投件內容均屬收容人個人生活細節及機關內部管理細節事項，決議委請機關協助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提供予本小組委員參考討論後，有關其個人需協助事項，則委請機關依規定妥為協助處理。</p>	<p>請機關賡續協助辦理。</p>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無

五、附件：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113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。